深圳市公安局公交分局轨道交通应急机动队伍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SZCG2022201824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公交分局轨道交通应急机动队伍服务项目

包　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58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	
	1	实施方案	12	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制定应急机动服务的工作流程及服务标准； 2.制定科学的人员招聘与日常培训工作计划，具备培训及考试能力、培训基地与师资力量； 3.制定保安人员配置合理方案，同时具备安保及技防服务能力； 4.制定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及沟通监督机制。 提供的方案同时满足上述四点的得 80 分，满足任意三点的得 60 分，满足任意两点的得 30 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 10 分，未满足任意一点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方案详实具体、科学合理，预案及做法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评价为优的加 20 分； 2.方案完整、较合理，预案及做法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操作性的评价为良的加 15 分； 3.方案基本完整、不尽合理，预案及做法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评价为中的加 10 分； 4.方案不完整、不合理，预案及做法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的评价为差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8	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维稳应急处突能力； 2.安全保障； 3.有针对性制定应对群体性事件应急方案，有针对性制定抢险救灾方案，有针对性制定反恐方案； 4.突发事件； 5.消防预案； 6.疫情防控等。 提供的方案同时满足上述 1 至 6 点的得 80 分，满足任意三点的得 60 分，满足任意两点的得 30 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 10 分，未满足任意一点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建议（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评价为优的加 20 分；

				2.建议（措施）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操作性的，评价为良的加 15 分； 3.建议（措施）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评价为中的加 10 分； 4.建议（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的，评价为差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10	评审内容： 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个方面： 1.降低人员流失率措施；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信息化管理措施。 提供的方案满足上述三点的得 80 分，每缺一项扣 30 分，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评价为优的加 20 分； 2.保障措施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操作性的，评价为良的加 15 分； 3.保障措施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评价为中的加 10 分； 4.保障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的，评价为差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投标人承诺以下三项内容得 100 分： 1.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 2.服务期满，与后续服务公司有序交接； 3.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提供服务。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5	违约承诺	5	投标人承诺以下三项内容得 100 分： 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对未能达到管理要求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6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6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10 分； 2.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保安员一级/高级技师（原高级保安师）的职业资格证书得 30 分； 3.具有巡防服务或应急服务或协管服务的同

				类服务项目管理经验，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4.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得 20 分； 5.具有市级或以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考核类别：主要负责人）得 10 分； 6.具有市级或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优秀保安员”证书得 15 分。 以上 6 项累计计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 2.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7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2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项目团队成员中每提供一名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2.项目团队成员中每提供一名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保安员二级/技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 3.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 1 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的得 10 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4.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 1 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一级企业培训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0 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二级企业培训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5.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 1 人具有应急管理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核发的五级或以上应急

				救援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6.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市级（或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优秀保安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7.项目团队成员中每提供一名退伍军人的得 3 分（需提供退伍军人证复印件），本项最高得 9 分。 8.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巡防服务或应急服务或交通协管或铁骑服务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以上 8 项累计计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 2.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综合实力**			**2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供应商资格（资质、认证）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1.具有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 2.具有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 3.具有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 4.具有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5 分； 5.具有企业履约能力达标测评认证证书，得 30 分。 以上 5 项累计计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巡防服务或应急服务或交通协管或铁骑服务的同类业绩（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0 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且履约评价合格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履约评价合格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供应商获奖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发证时间（或官网公布时间）为准】的获奖情况： （1）获得国家级政府机构颁发的表彰（表扬）荣誉的得 40 分；（2）获得省级（不包含副省级）政府机构颁发的表彰（表扬）荣誉的得 30 分；（3）获得市级政府机构颁发的表彰（表扬）荣誉的得 20 分；本项最高得 40 分。 2.获得省级（不包含副省级）或以上城市保安协会颁发的“保安服务行业成绩突出集体”的得 20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3.获得省级（不包含副省级）或以上城市总工会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状”的得 40 分；获得市级总工会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状”的得 25 分；获得区级总工会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状”的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40 分。 以上 3 项累计计分，本项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官方截图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注：国家级、省级（不包含副省级）和市级荣誉要求颁发单位为国务院及其直属的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

	4	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10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使用的信息化技术管理（接受自有或租赁）： 1.具备“背景审查”类系统，得 25 分； 2.具备“保安服务管理”类系统，得 25 分； 3.具备“在线培训与考试”类系统，得 25 分； 4.具备“可视化集成指挥”类系统，得 25 分。 以上 4 项累计计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如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扫描件及运行操作截图（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产权证明须能体现所有权人为投标人）；如为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购买）服务合同（合同须体现签署方为投标人）、发票及系统运行操作界面截图。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服务网点	2	1、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 2、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 50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投标书目录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项目详细报价
- （5）供应商资格（资质、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6）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7）供应商获奖情况（格式自定）
- （8）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定）
- （9）服务网点（格式自定）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修订版）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目录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深圳市公安局公交分局轨道交通应急机动队伍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CG2022201824

2.项目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公交分局轨道交通应急机动队伍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21,798,878.90 元

4.最高限价：21,798,878.90 元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轨道交通应急机动队伍服务(警务）	1.0	项	详见采购文件	
轨道交通应急机动队伍服务（非警务）	1.0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地点：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http://www.szzfcg.cn/）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后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投标响应】功能点中点击“撤销响应”；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http://www.szzfcg.cn/),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83938966;电子密钥咨询：83948165 4008301330)，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应标管理→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4.开标操作：投标人可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5.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2 年 1 月 23 日 00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在“应标管理→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2 年 1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应标管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查询”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 70 号雅枫国际酒店北门三楼 309 室，联系电话：0755-83948143。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http://www.szzfcg.cn/），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公交分局

地址：深圳市梅林路号 60 号

联系方式：邱先生、0755-84449178

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0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交易集团评审区三楼

联系方式：0755-83948100，83938584，83938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755-86500043

八、附件

招标文件及相关配套软件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公安局公交分局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5.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无 ☐ 有***要求，具体安排见其他关键信息章节
37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评定分离
46	履约担保	不需要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3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

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长期服务采购项目

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限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PLAN-2021-440301-0102006010-01061	轨道交通应急机动队伍服务(警务）	18,892,361.71	18,892,361.71
2	PLAN-2021-440301-0102006010-01062	轨道交通应急机动队伍服务（非警务）	2,906,517.19	2,906,517.19

本项目在财政预算金额下设定最高限价，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按照符合性审查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项目概况

为应对当前轨道交通区域安保工作中日益严峻的反恐维稳形势，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公安局公交分局公共交通警务辅助人员员额问题的批复（深编〔2016〕18 号）的内容，现聘请不少于 375 个岗位（每个岗位不得少于 1 人）的轨道交通应急机动队员，协助采购单位开展反恐处突和常态化流动执勤任务。本项目经费全部由政府财政拨款支付。

三、服务需求明细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PLAN-2021-440301-0102006010-01061	轨道交通应急机动队伍服务(警务）	1	项
2	PLAN-2021-440301-0102006010-01062	轨道交通应急机动队伍服务（非警务）	1	项

四、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完全满足本项目五、项目技术要求里的工作任务要求；
3	完全满足本项目六、项目商务要求里的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项目组织实施要求

服务（人员）组织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防范工作实施方案；

（2）负责人和组织机构情况；

（3）轨道交通应急机动队员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办法；

（4）各种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突方案；

（5）针对服务团队的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周详，组织有力，考核管理制度建立完善，要求建立月度培训会议制度。

（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内容及要求

1、针对公共交通（高铁、轻轨、火车、地铁、公交等）制定的安保服务应急方案。

2、针对突发极端恶劣天气、火灾、或其他突发自然灾害制定的应急处理服务方案。

3、针对人员突发疾病或突发事故制定的安保服务方案。

（三）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按照采购单位的工作模式计算，仍需至少配备 375 个岗位（每个岗位至少配备 1 人以上）的轨道交通应急机动队员协助采购单位开展反恐处突和常态化流动执勤任务。

2、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	人数要求	工作内容	任职资格
轨道交通应急机动队员	配备人数不少于375个岗位	协助采购单位开展轨道交通区域的治安巡逻、反恐防暴、应急处突等各类突发性事件。	（1）自然条件：男性，身高1.68米以上，视力4.8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18-30周岁（特殊岗位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 （2）文化程度：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3）经验要求；掌握一定的保安专业，消防、交通、指挥、医疗救护等知识，有一定沟通协调能力及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 （4）其他要求：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前科，具有保安员上岗证，不得提供在校学生；深圳户籍、退伍军人的比例各不少于配备总人数的15%。

3、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购买的社保与现场人员一致。

4、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团队持证上岗。

5、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合理调配岗位及人员。

6、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响应速度应符合采购人需求。

（四）违约承诺要求

1、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人员缺岗的责罚细则。

2、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发生事故意外的责任归属及处罚承诺。

（五）供应商要求

1、具备服务的技术能力和相应处理认证体系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

2、供应商近年来获奖业绩要求（如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员工获奖或企业获奖）。

3、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成员的能力、风险评估及专业素质要求（提供相关证书）。

4、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的物料及相关工具、车辆（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

5、供应商荣誉情况。（如政府机关颁发的荣誉证书等）

6、供应商内部培训管理系统要求。

7、供应商响应服务的速度（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凭证）。

8、供应商需建立、购买专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包含背景审查系统、保安服务管理系统、在线培训与考试系统、可视化集成指挥系统），并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本服务实际工作需求，向采购单位完整传输、反馈相关考勤信息，并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动态完善考勤系统，以实现采购单位对人员考勤实时监管，保证服务质量。

（六）具体服务要求

1、供应商负责项目现场的工作交接、秩序维护、工作安排。

2、人员要求：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前科，身体健康、技术过硬、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经过业务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和上岗证，并掌握一定的保安专业，消防、交通、指挥、医疗救护等知识，要求为男性青年，身高 1.68 米以上，视力 4.8 以上，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18-30 周岁之间（特殊岗位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不得提供在校学生；深圳户籍、退伍军人的比例各不少于配备总人数的 15%。

3、工作任务要求：

（1）协助采购单位民警开展轨道公共交通区域的治安巡逻、反恐防暴、应急处突等各类突发性事件；

（2）服从采购单位的领导和安排，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履行应急机动队员职责。

（3）工作时间：早班工作 8 小时，晚班工作 8 小时，每月轮休 4 天，工作时间及具体轮值时间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作具体安排。

（七）人员待遇要求

1、应不违反《省物价局省公安厅关于调整广东省保安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字〔2013〕180 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保安员工资福利待遇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公（治）字〔2007〕137 号）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需为每名机动队员购买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每年 6-10 月份按市政府要求为符合条件的机动队员发放每人每月 300 元的高温补助；供应商为每名机动队员配发头盔 1 个、防刺衣 1 件、反光衣 1 件、武装腰带 1 条、短胶棍 1 根、记事本套 1 个、护卫棍套 1 个；招标人为机动队员配发夏装、冬装各 2 套，训练鞋、皮鞋各 1 双。

3、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许可管理要求组织、开展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供应商相关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工资结构

1、人员的工资由基本工资（即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岗位津贴、考核工资、加班费、专项补助、奖励金福利、年终奖励等部分组成。

2、人员每月基本工资及超出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工资按深圳市有关规定计发。

（九）采购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1、对应急机动队员进行日常及内务管理，负责应急机动队员工作和安排。

2、对违反采购单位的管理制度、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或不服从管理，在工作中不尽职守的应急机动队员，采购单位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调换；调换或离职的应急机动队员，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补充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应急机动队员，如超过时间没有补

充应急机动队员，采购单位将以派出所反馈的每月人员缺岗人数和天数为依据，扣除供应商相应的服务费，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对应急机动队员的出勤情况有复核权。

4、对应急机动队员的奖励、处罚、使用具有决定权。

5、为应急机动队员提供特殊防护装备和设施，提供住宿。

6、在财政局服务费到位的情况下，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金额发票后，每月按时支付供应商的防范服务费。

7、负责应急机动队员在工作时间内的工作职能和管理。

8、合同期间，采购单位将每月对应急机动队员工资标准、福利情况、人员结构、到位情况等进行检查，供应商须每月提供应急机动队员工资表给采购单位，如发现与供应商承诺不符的，采购单位可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十）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

1、(1)为确保轨道交通区域治安平稳及应急机动队伍稳定，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7 日内，供应商须安排 80%的应急机动队员到位，15 日内，全部人员必须到位；应急机动队员入职前须注射新冠疫苗、粤康码为绿码、近 7 日内核酸检测结果呈阴性。采购单位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将所有应急机动队员集中在单位大院内，对工资标准、福利情况、人员结构、到位情况等进行检查，不符合条件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提请采购中心对供应商给予处罚。

（2）服务期间，采购单位将每月对应急机动队员工资标准、福利情况、人员结构、到位情况等进行检查，如发现与供应商承诺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2、上岗前向采购单位提供应急机动队员的有关资料，便于采购单位管理和了解情况。

3、负责防范业务的培训指导和应急机动队员的岗位执勤派遣，协助和配合采购单位进行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常规技能训练、岗位轮训等日常管理，对队伍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乙方须组织应急机动队员进行岗前培训、年度培训。培训内容重点围绕思想政治、法律法规、纪律要求、保密教育、岗位技能等上岗履职的基本素质能力开展。岗前培训应当在应急机动队员试用期结束前完成，培训总时长不少于 15 天，其中集中培训一般不少于 5 天，岗前培训后，乙方须组织应急机动队员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安排上岗；按计划每季度到每个用人单位至少进行2次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不能少于半天,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5天。培训工作要计划周详，组织严密，培训工作计划须报甲方审核并同意，同时乙方需把培训前的学习内容和培训后的情况报甲方备案,甲方可以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或者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开展培训，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落实培训，督促应急机动队员做到文明执勤、坚守岗位，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5、岗位设置：

（1）应急机动队员不少于 375 个岗位（每个岗位不得少于 1 人）；

（2）招聘的应急机动队员将分配至轨道交通分局各单位（部门）、业务大队、派出所参加相关工作，由各用人单位统一管理和安排食宿。

6、供应商负责与应急机动队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每月按时对应急机动队员的工资（应在次月的 15 日前发放，节假日可顺延）、加班费、奖金福利等进行发放和按相关规定对每年 6 至 10 月份的高温补贴进行兑现，依法为应急机动队员购买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高温补助（按政府规定符合发放条件的）以及请假、辞工、辞退、开除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应急机动队员休探亲假、病假、事假期间，由供应商负责派人顶班，不再增收采购单位服务费。

7、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名应急机动队员每天平均工作八小时,每月休息 4 天，但可根据特殊工作情况适当调整。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工作要求：每月的双休日和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中秋、五一、十一等法定节假日，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单位的工作需要，对派驻的应急机动队员进行调配或安排人员值班；双休日值班，应予以相应补休，因工作原因确实无法安排补休的，由供应商参照相关规定发放相应的加班补助费用；法定节假日安排值班的，应予以相应补休，并由供应商参照相关规定发放相应的加班补助费用。

8、供应商不得用临时工代替应急机动队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招聘实习生或学警，每发现一名临时工、实习生或学警，采购单位将扣除供应商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1%。

9、供应商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队员工资，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按国家或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0、应急机动队员的工资要求，应不违反《省物价局省公安厅关于调整广东省保安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字〔2013〕180 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保安员工资福利待遇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公（治）字〔2007〕137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每名应急机动队员每月基本工资（即实际拿到手的工资）不低于**本年度深圳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该工资不包括岗位津贴、考核工资、加班费、专项补助、奖励金福利、高温补助费和为应急机动队员购买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11、应急机动队员的其它待遇：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免费为每名应急机动队员配发**头盔 1 个、防刺衣 1 件、反光衣 1 件、武装腰带 1 条、短胶棍 1 根、记事本套 1 个、护卫棍套 1 个；**根据不同岗位需求，每年免费为应急机动队员配发工作服（夏装、冬装各 2 套），训练鞋、皮鞋各 1 双。

12、负责应急机动队员单兵标准护卫装备经费及实物配备，做好上岗证的申领、发放。

13、供应商应协助采购单位检查监督派驻应急机动队员的日常工作表现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调换人员；因派驻的应急机动队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在协管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所派驻的应急机动队员应服从采购单位的指挥、管理及合理的勤务调整。

15、供应商每月按照采购单位制定的考核标准执行，保证全勤上岗，出勤率要达到 99%以上,除大队长外,各层级管理人员都要参加巡逻防范工作,中队长可不固定应急机动班次。

16、派驻各应急机动中队的中队长要住在中队，负责管理中队全面工作，协调安排应急机动队员工作及队伍的各项管理。

17、负责应急机动队员工作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工作交通工具的配备。

18、督促教育应急机动队员接受采购单位领导及主管人员的工作检查和监督。

19、在治安防范责任范围内,监督应急机动队员严格遵守执行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遇有对损坏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要机智勇敢地劝阻、检举、制止和扭送。

20、应急机动队员因工作和日常生活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导致伤、残、亡等，由供应商承担责任，与采购单位无关。

21、由于供应商应急机动队员的过错或过失造成采购单位人员伤害或装备设施等财物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2、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如地震、战争、自然灾害等）给采购单位管理责任事务内造成损失，供应商不承担赔偿责任。

23、凡应急机动队员在工作之外休息期间和执行任务时发生的违法乱纪等过错，均以供应商保安员身份向社会和当事人承担过错责任。

24、供应商与应急机动队员之间产生的劳资纠纷及其他人事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应急机动队员因劳动纠纷无法正常工作时，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补充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应急机动队员，如超过时间没有补充，每逾期一日，供应商需赔付采购单位当月服务费的 0.1%。

25、应急机动队员在协助民警执勤中发生的工作过错或过失，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采购单位、供应商双方可依据法律法规、公安机关执法的相关规定，依据过错比例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如无法判定民警与应急机动队员的过错，供应商未按照执法标准的相关规定协助执勤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6、供应商按防范大队、中队、战斗班、行动组设立组织管理层次和执行任务建制编排，配齐配强骨干及管理人员。

27、供应商须按每 50 名队员指派 1 名管理人员的比例，派出相应数量工作能力强，业务精通的管理人员与采购单位合署办公，由采购单位安排工作和管理，负责协调供应商与用人单位对应急机动队员的日常工作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并自行解决交通工具。管理人员每 7 天必须到供应商派驻应急机动队员的单位协调工作，并及时将情况反馈给采购单位治安机动大队。派驻的管理人员须提前告知采购单位并经采购单位同意，不纳入本次招聘的不少于 375 个岗位的应急机动队员范畴。

28、采购单位每年按派驻应急机动队员总人数的 25%进行表彰奖励，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及人员名单进行表彰奖励，表彰奖励资金由供应商负责支付，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29、应急机动队员获得采购单位及其上级单位通报表扬、表彰或奖励的，供应商应给予相应的奖励，奖励金包含在总服务费中，由供应商负责。

30.应急机动队员应当尊重采购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配合采购单位处理好日常应急机动事务。

31、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发现转包或分包，招标单位除终止轨道交通应急机动员服务项目合同外，可向供应商索赔合同金额的 5%作为另外招标和停工所造成的损失补偿。

32、供应商应急机动队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单位内部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翻阅、复制（翻拍）、传播、更改所接触的资料或数据，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所接触的资料或数据。

33、供应商须每年组织应急机动队员进行一次体检，体检费用包含在总服务费中，由供应商负责，并将总体体检情况反馈至采购单位。

34、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及可能出现的矛盾协调均由供应商负责。

35、投标总报价包含以上所有内容的费用。

（十一）人员防护要求

1、供应商实施安保工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掌握相应的防疫知识。

2、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应穿戴防护服、口罩、护目镜、等防护用具。

3、供应商工作人员应使用专用的工具。

4、工作完毕后，供应商工作人员应对一次性防护用品做销毁处理，对循环使用的防护用品消毒处理。

5、供应商应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工具、场所和物品等进行全面消杀，防止传播疫病。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和消杀工作。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11月30日。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续，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单位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单位不再续约。

（二）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采购单位通过内部制定的履约评价标准，每月对项目的安全生产、服务人数、服务质量、等进行履约评价，以及聘请第三方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对项目整个合同服务期内进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满分设100分，综合得分95（含）至100分的评定为优，85（含）至95分的为良，60（含）至85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2.违约金：

（1）履约评价为优，不扣除违约金；

（2）履约评价为良，扣除月服务费2%的违约金；

（3）履约评价为中，扣除月服务费5%的违约金；

（4）履约评价为差，扣除月服务费10%的违约金。

3.违约责任：

（1）人员或车辆在途中或在现场因自身原因而发生的交通(工伤)事故、财产损害、交通违章罚款等由供应商负责解决。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三）付款方式及相关要求：

（1）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财委服务费到位的情况下，且收到供应商出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金额发票后，每月向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如遇采购单位年底封账，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给予供应商预拨服务费用。

（2）供应商必须配备不少于375个岗位, 每个岗位配备1名（含）以上的应急机动队员。当供应商当月配备的应急机动队员岗位数达到100%时，在供应商充分按质履约，保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采购单位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如供应商违约，采购单位将根据违约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当供应商当月配备的应急机动队员岗位数达到90%未达100%时，在供应商充分按质履约，保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服务费总额的90%支付当月服务费，如供应商违约，采购单位将根据违约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当供应商当月配备的应急机动队员岗位数达到80%未达90%时，在供应商充分按质履约，保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服务费总额的80%支付当月服务费，如供应商违约，采购单位将根据违约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当供应商当月配备的应急机动队员岗位数达到 70%未达 80%时，在供应商充分按质履约，保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服务费总额的70%支付当月服务费，如供应商违约，采购单位将根据违约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当供应商当月配备的应急机动队员岗位数达到60%未达70%时，在供应商充分按质履约，保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服务费总额的 60%支付当月服务费，如供应商违约，采购单位将根据违约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当供应商当月配备的应急机动队员岗位数不足60%时，采购单位可以解除合同，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并赔付该项目服务费总额的30%给采购单位作为另行招标的费用。

（3）因采购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单位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单位已经按期支付。

（四）其他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监管责任：在安保服务过程中，执法部门等相关单位到现场进行监督。

3.如采购单位因上级政策变动或其他原因造成采购经费、岗位数量（人数）需求减少，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每减少一个岗位采购金额相应减少人民币6034.57元/每人。

七、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详细报价

（5）供应商资格（资质、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6）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7）供应商获奖情况（格式自定）

（8）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定）

（9）服务网点（格式自定）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5）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6）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7）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8）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9）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10）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11）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年月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

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价（元）
1	PLAN-2021-440301-0102006010-01061	轨道交通应急机动队伍服务（警务）	1	项	
2	PLAN-2021-440301-0102006010-01062	轨道交通应急机动队伍服务（非警务）	1	项	
合计（元）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供应商资格（资质、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六、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七、供应商获奖情况（格式自定）

八、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定）

九、服务网点（格式自定）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完全满足本项目五、项目技术要求里的工作任务要求；			
3	完全满足本项目六、项目商务要求里的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

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四、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五、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六、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七、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八、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九、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十、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号项目结果，***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于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１、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１、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 7 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此投标书加密软件可从 www.szggzy.com 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www.szggzy.com 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南”。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

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

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zbs 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要求下载安装《投标书编制软件》及其配套软件，使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

业务分公司网站（http://www.szggzy.com/），然后在右侧的“相关链接”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Adobe Reader 7.0 以上版本】。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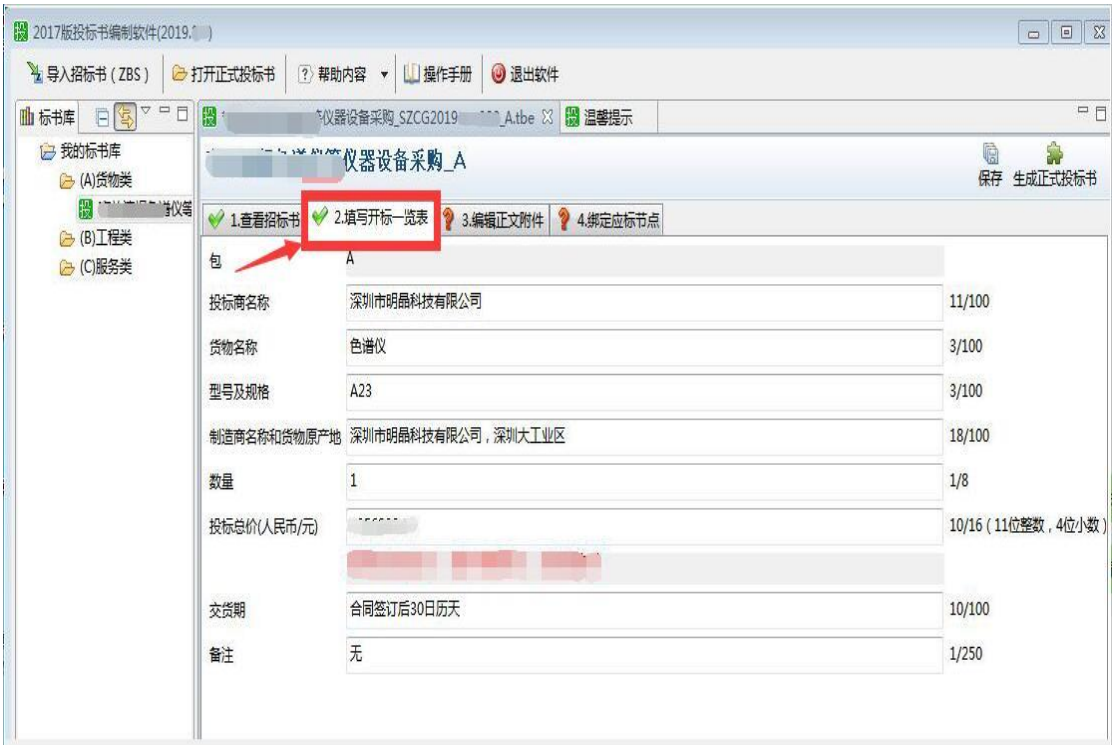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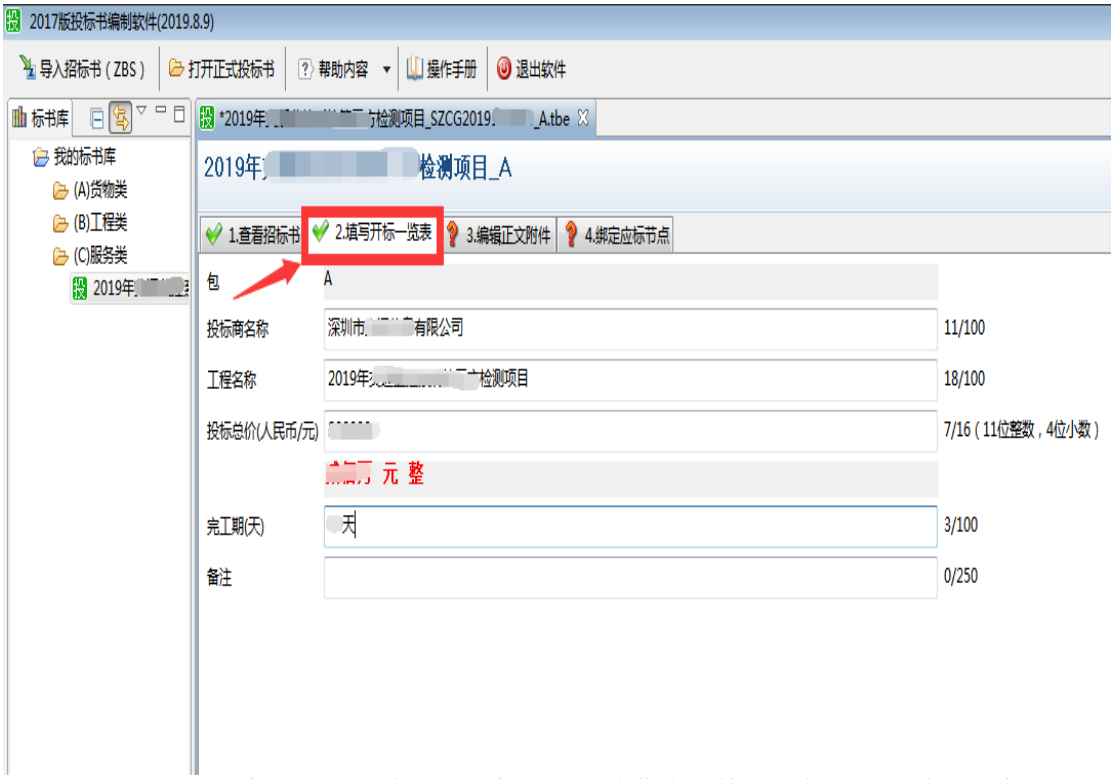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1）货物类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服务类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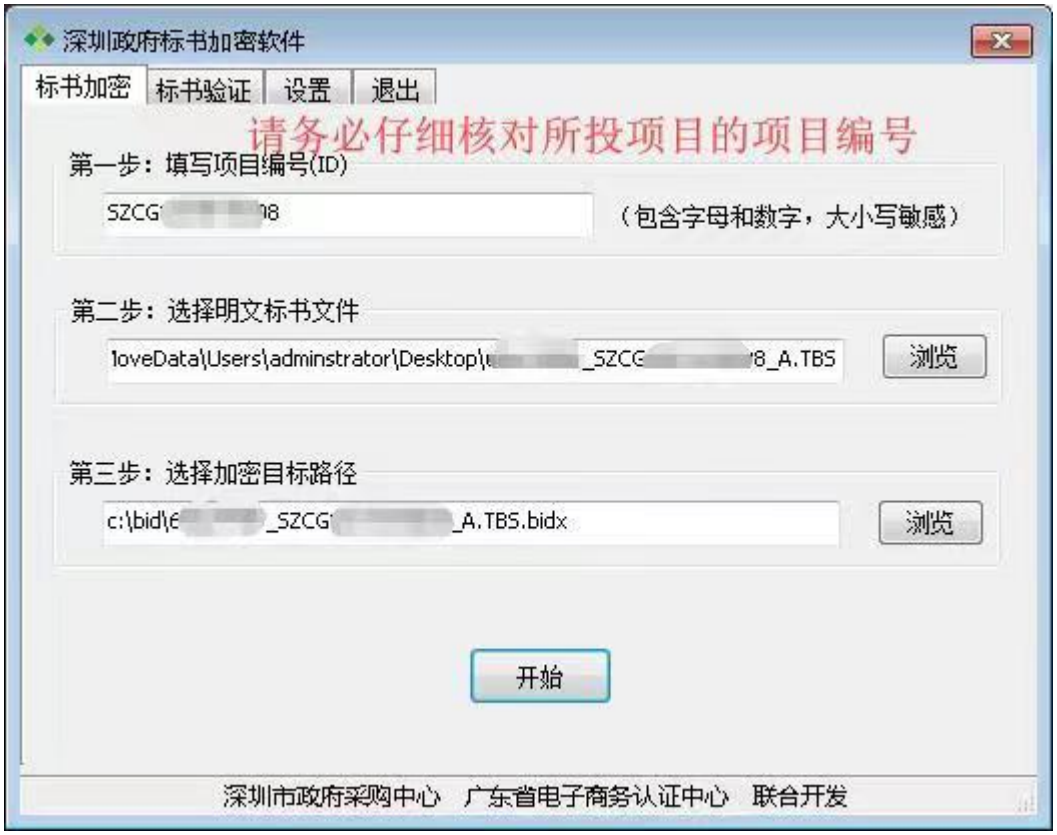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书编制软件点击“加密投标书”按钮进入加密界面，对投标书进行加密，也可单独使用“深圳政府标书加密软件”（一般是与投标书编制软件捆绑下载）进入加密界面进行加密，无需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界面如下图所示：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ZBS）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ZBS）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http://www.szggzy.com/），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在 “系统维护”—》“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如果增加不成功，请在工作日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联系。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三楼 304 室。

25.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

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开标

28.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8.2 网上投标的，当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使用“应标管理→浏览开标一览表”功能点查看开标一览表。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

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http://www.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http://www.szggzy.com/）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83938599，83948100，83938584）。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

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 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三楼 309 室，质疑咨询电话：0755-83948143。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